

制度、技术与职业化： 1930年代初期青岛警政现代化的实践及影响

罗 豪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北京 100101)

摘 要: 1930年初期, 青岛警界从组织、技侦、职业化三方面推动中国警政现代化。青岛市公安局共济会为警员提供互助平台, 保障警员物质待遇, 同时从心理建设角度增进警员的职业认同感。先进侦查技术的广泛应用, 一方面提升治安防控效率, 体现出警政现代化因地制宜的原则, 另一方面推动有关学术研究和理论建设, 体现了警用技侦现代化的发展方向。职业规范明确化、标准化, 直接推动警政现代化的军警分离进程, 实现警察职业特性由传统国家军事力量到现代社会治安力量的跨越式变革。

关键词: 警政现代化; 南京国民政府; 警察; 职业化

中图分类号: K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 (2024) 05-0049-08

收稿日期: 2024-07-26

基金项目: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GZC20241995)资助。

作者简介: 罗豪(1991-), 男, 河南郑州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 历史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4.05.008

目前学界关于青岛警政现代化研究, 主要在法学(法制史/法律史方向)、公安学两个学科视角下进行, 相关成果的学科特色突出。法学学科多关注制度沿革、组织系统、人才培养、警政与国家/社会关系等问题, 代表成果认为, 青岛现代警察体系的建成过程, 经历从效法日本到效法德国的转向, 警政现代化体现在军警分离、职业化趋势突出、组织体系完备、人才培养模式先进等方面。公安学学科聚焦侦破技术, 特别是指纹技术的引入与传播, 有研究指出, 虽然青岛是中国警察技侦技术的先发地之一, 通过租界将德国、英国等技侦成果引入国内, 但是从技术传播角度看, 青岛的影响力不如上海, 对国内警察破案技术现代化实际影响不足。^①

事实上, 上述研究存在部分盲区: 法学研究对技侦内容涉及不多、不够深入, 在脱离暴力机关技术基础的条件下, 难以深刻探寻制度现代化规律。此外, 以法制视角审视人事问题, 较多体现出制度的理想化面相, 历史的丰富性、多元性尚需挖掘。公安学研究历史感稍有不足, 未能将警政及其技术现代化当作一个历史进程, 一些研究成果通过简单比较, 便将某段时间内的技术传播效果当作整体的历史影响, 难以全面呈现的复杂面相。

本文利用1930年代的警政工作报告、宣传刊物、技术教程等材料, 尝试从历史学角度出发, 对青岛警政系统的特色组织结构、技侦应用、职业化进展三方面进行梳理, 以此展现青岛警察队伍的保障制度和职业化历史进程, 进一步挖掘这些实践对于中国式警政现代化的历史意义和作用。

一、“共济社”改善警员福利和心理健康

近代以来, 青岛警界比较有特色的组织建设是, 以“励志扶持”为目标的互助组织——青岛警察局共济

^①具体研究成果参见: 杨雪英:《1902-1928年山东警政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山东师范大学, 2008年。金轩:《民国时期青岛警政制度研究(1929-1937)》, 硕士学位论文, 中国海洋大学, 2011年。贾康:《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警政制度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甘肃政法学院, 2016年。梁景熙:《制度与社会: 近代青岛警察研究(1898-1949)》, 硕士学位论文, 青岛大学, 2019年。胡裕岭:《指纹证据技术的引入、发展与分歧(1904-1949)》, 博士学位论文, 华东师范大学, 2020年。

社。该组织机构提供的历史经验是，警政现代化过程中需要兼顾警员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

1930年，青岛警察总计三千四百余人，比北洋警察厅时期人数增幅达40%。而且管辖区域扩大，城市繁荣程度增加，执勤人员除死亡之外，面临更多非死亡情形需要筹资救助，诸如受伤、残废、遣散等。5月5日，市公安局局长余晋稣向市政府建议成立“共济社”，取“同舟共济”之意，筹备基金，补充警界所需奖励、抚恤、退休等资金。13日，青岛市政府同意公安局提议，并令公安局向社会局请求登记执照。17日，公安局致函社会局，奉令办理相关组建手续。6月19日，社会局复函公安局，将“青岛特别市警察局共济社”注册为财团法人，次日，社会局局长杨津生向共济社颁发执照。7月1日，“共济社”正式成立，之前的互助组织“集义会”解散。“共济社”职责还包括管理警察公墓，发行《警务周刊》（1931年1月起）。^①从“共济社”的缘起及成立历史过程看，时任主官的大力推动是该组织得以建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共济社”组织结构采用总裁—社长—干事—社员四级制。市长为总裁，公安局局长为社长，科、处、区、队、组、所的主管官员十六名出任干事，另推选其他职员代表四名为荣誉干事，全市所有警察为社员。社员每月按薪资标准缴纳会费，月薪40元（含）以上者按照1%比例缴纳，40元以下者按5%比例缴纳，基金每年收入五千元，作为日常及抚恤支出。共济社资金另外来源是劝募基金，作为经费补充来源，由辖区内各工厂、大商号、商会代为劝募，主要用于奖励支持。“共济社”成立当年即发放褒奖72份，补助员官长警川资病伤死亡31位共计1499元。^②

“共济社”的基本职能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奖励和互助，为警士官提供经济补助。根据《青岛市警察共济社规则》，社基金将应用于“一、关于励志事项：（一）《警察周刊》及杂志，（二）学术研究上必要之刊物，（三）表彰劳绩及名誉所需之用款。二、关于扶济事项：（一）疾病医疗，（二）死亡，（三）废疾，（四）遭故，（五）退职。”但是，由于经费紧张，最终只用于维持警员死亡抚恤、退职、医疗、残疾、遗属扶助等项目。^③

二是建设和管理警察公墓。1930年7月31日，第一科科长骆金铭上书，建议设立警察公墓，他提出的方案是：警察局向市政府申请，先由政府批地，公安局拿到地后再逐步建设，比如当时没有充足资金修葺墓园围墙，则等待“共济社”基金充足后再修。8月3日，公安局局长余晋稣采纳骆金铭的意见，遂向市政府打报告。13日，市政府财政局复函，批准公安局申请，令财政局在孤山寻找一处人迹稀少、滨临大海、离市区较近、交通便利的官地，并请公安局派员约定日期勘测。19日，公安局技士杨顺成和财政局委员章毓琛一同勘测圈出湖岛东北、孤山东南四十余亩地块，地势为西南东北走向，最终选定西南高且平坦的地方作为公墓地址，四至用红线标记。在公安局选址期间，同地方商会存在冲突，市政府最终支持警察局申请。经过两个月调解及勘测，青岛市社会局于10月17日最终圈定警察公墓用地。^④当时在警界有一种代表性想法：“年来时局不靖，长警隶籍南北不一，设遇死亡有家属者尚可运枢回籍，魂归故土，往往因战事关系，途为之梗，不无浮屠一时，甚有只身从警无家可归者，又须埋葬湖岛，一经理葬，骨殖未寒，长官已去，稍一年久，不但无人忆及，甚至失考，究竟是否抛弃，不得而知，稍具知觉者，难免兔死狐悲，令人不寒而栗，皆非痛心疾首之事，诚有不堪回首之叹。”^⑤而警察公墓作为一种福利待遇，能够回应这种看法，具有现实和心理双重意义：第一，当现实条件不便令亡警回乡时，至少能够有处安葬。第二，统一管理公墓可以让亡灵得以祭奠追思，安抚警察队伍心理，承认警察因公殉职的永恒性价值。

总体上看，组织结构和制度建设，既保障职员福利待遇，又增加职业荣誉认同，产生物质和精神双重作用。

①《青岛市警察共济社年报》，青岛市公安局，1930年，第1-3页。

②《青岛市警察共济社年报》，青岛市公安局，1930年，第15-20页。

③《青岛市警察共济社年报》，青岛市公安局，1930年，第9-10页。

④《青岛市警察共济社年报》，青岛市公安局，1930年，第3-8页。

⑤《青岛市警察共济社年报》，青岛市公安局，1930年，第3页。

二、技侦应用指引现代化方向

警察是一种对专业素养有一定要求的职业,不断发展的专业性技侦手段,能够昭示警政现代化历史演进的趋势。笔者将从人才储备,客观环境、传播方式等角度切入,力争见微知著。

第一,技术进步及推广有赖于人才储备、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显著。青岛警察局有专设的人才培养机构及系统地培养方案,特别重视警士骨干选拔培养,锻炼其岗位技能。警士教练所定期选拔骨干,组成一百人规模左右的训练班,以三个月为一学期,每周聘有专门教练授课48小时,教授实用且与岗位职责密切的专业知识,设有科目如:勤务章程(附《汽车指挥法》)、行政警察(附《户籍法摘要》)、卫生警察(附《急救法》)、违警罚则、刑法摘要、侦探学摘要(附《捕绳使用法》)、自治法摘要、村政摘要、军事学大意、日语、兵器使用保存方法等。^①

第二,青岛的自然环境客观推动技术应用,技术推广也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原则。青岛环抱胶州湾,警察局管辖区域面积广大,涉及海岛、山区等复杂地形,已有的保安短波无线电台、乡村电话等通讯设施无法满足维护治安需求,特别是“各小岛与边界毗连处,山径萦纡,海湾奥衍,遇有侦查犯罪暨报警等事,不得不利用讯鸽,传递消息”,青岛市公安局设立讯鸽训练总所,在大麦岛、燕儿岛设立两个分所。^②

青岛使用讯鸽传递安保信息经历日占、北洋、南京国民政府三个时期。日占时期,日本宪兵分队使用军用讯鸽联络海西地区。1922年12月北洋政府接收青岛日占区时,由于日本人以高价才肯出卖讯鸽,当局只能作罢,讯鸽被日本人带回日本后,归来为数不多,至1930年虽然繁殖出一定数量,但是“无人饲养,失于训练,野性难驯,已不适用”,几乎弃用。国民政府时期,讯鸽使用重新恢复。1930年夏天,胶济铁路沿线发生战事,青岛治安受到影响,市长葛敬恩于6月4日在市公安局成立讯鸽总所,购买日本种军用讯鸽数十对,并聘请日本人作为训练教官,通讯效果大为改善,东北方向的墨王哥庄、流亭、狗塔埠、柳树台、李村、沙子口,北方的阴岛,胶州的塔埠头、红石崖、黄岛、薛家岛、灵山卫等许多地方,“往还传递机密,瞬息可待”。故而年底,市长决定在大麦岛、燕儿岛设立分所,实现市区毗连处每日通讯的目标。^③1931年,余局长还命人将训练保育讯鸽方法汇集编辑成册,以备其他地方学习参考,该书从繁殖、训练、设备、疾病治疗四方面介绍讯鸽训练方法。^④

总体来看,讯鸽通信属于因地制宜的“辅助通信”方式。^⑤同当时余局长所提出的“外线扩大、内线紧张”治安方针相得益彰,实施此方针之重点在于建设通讯网络,实现各地方联通。“外线扩大”是指,青岛要同上海、大连、天津等近海区域相互联系,相互交换指纹、犯人名簿等,协调不同区域进行联防。“内线紧张”是指,“构成管区区别之精确”和“警界耳目之灵敏”,实现这一目标的基础在于注重本地的“地理交通之联络”,在于建立“蜘蛛网”式通信格局,“以本局为中心,分局、分驻所、派出所平均配置,如丝在网,有条不紊,庶几经纬相维,无虞疏漏”。^⑥依靠无线电、电话、讯鸽等技术手段,公安局将青岛所辖各地纳入通讯网络之中。

第三,我们需要客观评价技术的实效,进而廓清技术对警政现代化产生影响的具体路径。以警犬训练和应用为例,据统计,1931年7月至1932年6月一个年度期间,青岛共发生违警犯罪案7201起,警方侦破3413起,出动警犬参与侦查13起,其中给出有价值线索及协助捕获罪犯共9起,未能给出侦查结果4

①《青岛市公安局警士教练所章程》(1930年1月),《青岛市公安局业务报告》,青岛市公安局,1931年,第27-28页。

②《青岛市公安局讯鸽教练法》,青岛市公安局编辑处,1931年,前言页。

③骆金铭:《青岛警察沿革》(上编·第一册·第二类),兴华印刷局,1934年,第13-14页。

④《青岛市公安局讯鸽教练法》,青岛市公安局编辑处,1931年,前言页。

⑤《青岛市公安局讯鸽总所服务办法》(1930年7月),《青岛市公安局业务报告》,青岛市公安局,1931年,第37页。

⑥《警务周刊》(第二十一期),青岛市公安局编辑处,1931年,第2-3页。

起。^① 其中有两起命案，一起是自缢身亡的日本人，未经警犬辨味。另一起是日本人小村要被杀案，凶手行凶后将尸体抛弃在酒缸内，导致警犬“无法根据追踪侦查”。^② 总体来看，警犬出警率约为 1.8%，平均每月参与不足两起案件，但是在参与的案件中，有效率约为 70%。进一步来看，警犬更善于盗窃及抢劫案，参与的 13 起案件中，只有两起命案和一起追逃案，其余均为失窃案件。

尽管警犬破案整体实效比较有限，但是，警犬技侦代表着警政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其历史影响力在于促进我国警犬学发展。青岛警界在技术理论、学科建设、培养人才、普及应用等多个方面作出贡献。1931 年，青岛市公安局长亲自编著《警犬教练法》，此书记录了自德占时期以来，口耳相传的训犬方法，余局长先请德籍雇员安德河（音译）搜集整理资料并以德文书写成书，后聘请翻译将原稿译成中文再编纂成册。^③ 该书分从犬种、训练、管理、疾病四方面介绍驯养警犬的原理及经验，这些内容成为民国时期警犬学著述的底本。1938 年，中央警官学校董翰良编著《警犬学》，其中概论和管育法部分大量借鉴前书，在此基础上，他建立起以警犬学理、警犬管育法、警犬训练法、警犬使用法等四大板块为主体的理论架构，董书提出的训养理念更为综合，他强调警犬学术研究“乃是一种广泛复杂之学科”，四大模块的理论“既不能分离，亦不可偏废”，“且与其他科学息息相通之处颇多”，需要借鉴物理学、动物优生学、胎产学、保婴学、生理学、动物心理学、社会学、侦探学等。董翰良还敏锐地觉察到发展警犬学，“除对警犬事业力求改进外，且有庞大之军犬训练设备”，可以促进犬类在军事方面的应用。^④

此外，青岛公安局驯养警犬之事受到其他城市警察局关注。青岛市长吴思豫调任首都警察厅长时，“为便于侦缉案件”，即函请青岛市政府“调用警犬一只”。不久后，天津市公安局张局长又借整饬警政之机，再度向青岛市长胡若愚“请借用警犬一只”，胡市长即刻命令青岛公安局长转令安德河选择一头送天津，安德河选取一只 1929 年 4 月 1 日出生于青岛公安局的成年犬送往天津，天津自此打破地区无警犬、无警犬驯养员的零记录。^⑤ 1931 年 1 月 16 日，警犬“道里”及其驯养助教刘国华警士抵达天津市公安局。^⑥ 张局长计划观察“道里”来津的实验效果后，“将陆选购纯种警犬、组织警犬队”。^⑦ 事实上，青岛也成为全国警犬驯养人才基地，南京、北平、上海、武汉等地派人来学习相关课程。^⑧

由此可见，先进技术推动现代化的方式，未必是直接提升多少破案率，技侦效果亦非立竿见影，而是在于推动有关学科建设及扩大应用范围。

三、职业规范推动警察职业属性社会化

职业规范和标准的逐步完善，推动警察职业属性的社会化，这是警政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观察。

一是职业规范可以提升职业技能，使该职业更符合社会日常治安管理需求。以长警^⑨巡逻为例，具体

①《青岛市行政统计汇编》，青岛市政府秘书处，1933 年，公安类第 22、24、35 页。

②《青岛市行政统计汇编》，青岛市政府秘书处，1933 年，公安类第 37 页。

③《青岛市公安局警犬教练法》，青岛市公安局，1931 年，前言页。

④董翰良：《警犬学》，中央警官学校，1938 年，第 1、5-35 页。

⑤《津市警政一大进步 设置警犬协助侦缉 青岛公安局今日派员送津》，《大公报》（天津版），1931 年 1 月 13 日，07 版。

⑥《警犬抵津 从此警政添新猷》，《大公报》（天津版），1931 年 1 月 16 日，07 版。

⑦《警犬队 将选购纯种 不久可成立》，《大公报》（天津版），1931 年 1 月 18 日，07 版。

⑧《青市警犬学员毕业 学员二十六名训练四个月 毕业典礼中详述筹备经过》，《大公报》（天津版），1935 年 6 月 22 日，10 版。

⑨长警即公安局志愿类一线执勤警员，分为警长三等、警士三等、学警及辅警。职责分为内勤外勤，外勤以站岗和巡逻为主，一个志愿服务周期为三年，身份类似部队志愿兵或士官。这类警员警籍与局处队所组职员及巡官不同，最主要的差别是，后者由上级任命，属于干部或官员，身份类似军官。（参见《青岛市公安局长警给与准则》，第 49 页。《青岛市公安局警籍简则》，第 51-53 页。）

的规范标准提出的执勤要求细致且有可操作性,例如:每名长警必须按照规定的固定巡逻线路执勤,日间沿马路巡行,夜间沿住宅店铺巡行,巡逻过程中除非有警情发生,否则不得擅入或窥探沿途庭院。长警在巡逻中应当关注行人及所携带物品,特别要注意一些形迹可疑者,他们通常至少存在以下列举特征之一:“掩面”、“跣足疾驰”、“非雨雪天气遮蔽油布于车之周围”、“深夜无灯驱车疾驰”、“披发”、“嚎哭”、“觅死”、“载运物将坠落”、“弃儿迷儿病”、“负伤”、“精神病”、“醉人”、“集合或齐行有碍交通及安宁秩序”。此外,在巡逻至桥梁、道路等交通设施处,还需要关注其安全状态,比如是否有违章、火灾隐患、损坏、张贴非法标语等情况。^①

二是职业规范能够提升职业识别度,进而有利于职业的社会化。如果问,什么特征能够让人们快速识别出警察的身份?大多数人第一时间想到的答案大概率是警用制服。事实上,警用制服确实具有较高识别度,而且其制式在不同时期也各有特点。但是,其他职业,诸如军人、医生,也有相应的制服,故而本文不将制服发展史作为重点考察。笔者发现,警察的职业识别度提升以诸多规范共同作用的结果,故而接下来着重分析容易被忽略的三项职业规范。

第一,装备使用规范。警笛声在执法过程中既能表明身份,也能增加信息传递距离和效率。根据当时长警巡逻执勤规范,当警察巡逻时,须在上衣右侧胸口口袋中佩戴警哨,发现警情时须及时吹响示警,警报含义有明确规范:一短一长代表“遇有盗贼或其他应行逮捕人犯”需要队友增援时,一长代表“发现火警”需要通知临近住户时,一长一短代表警察将使用警械进行自卫以“对群众震慑”时,当民众听到一短一长时,有义务协助警察缉拿罪犯。^② 简言之,警笛声不仅能够让哨声所及之处的人们知晓自身警察身份,还能够让其他警察通过哨声判断警情并及时增援。

第二,主体行为(职业动作)规范。以交通指挥标准手势为例,当时的交通法明确规定各种指挥手势含义,并配有标准手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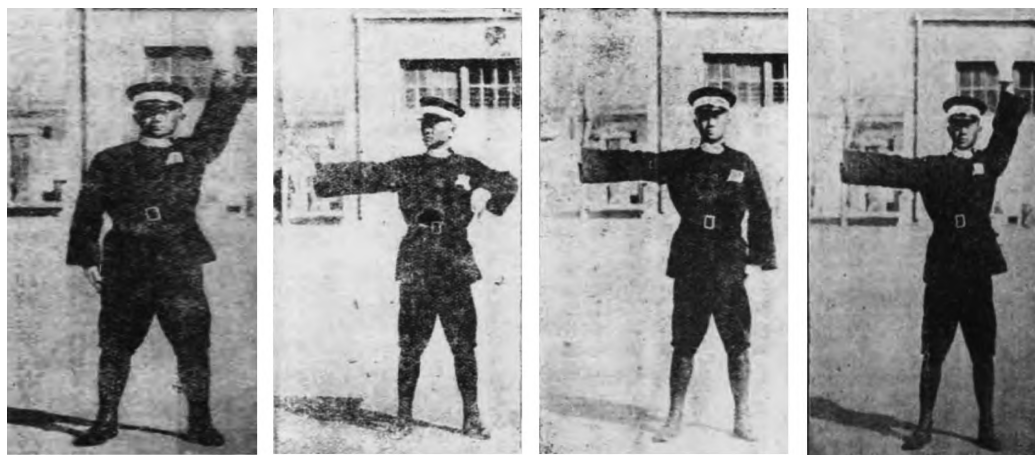


图1 交警士指挥交通标准手势图式

(1) 示意面前来车停止手势:两足分立,成八字式,同时须将左手高举、右手下垂股侧,目光注视来车以示停止。(2) 示意放行手势:两足分立八字式,右手向来车之右方伸直,高与肩齐,掌心向前,左手向下引导。(3) 示意背后来车停止手势:右手向右平伸,两足分立如八字,左手下垂股侧,背向来车。(4) 指挥纵横交错交通手势:以左手向上高举,掌心向前,暂行停止东西向者;同时即将右手平伸,高与肩齐,掌心向前,以让南北向者通过;但地势不同时,交警士亦可随机应变。^③ 交通指挥手势本身作为职业规范,第一重属性自然是专业性,即所有行为必须遵照统一、具体、明确的规定和标准,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它的第二重属性是社会性,交通出行活动的参与方,必须识别且服从这些指挥这些手势,否则将被判定为违

①《青岛市公安局长警勤务简则》(1930年2月),《青岛市公安局业务报告》,青岛市公安局,1931年,第44-47页。

②《青岛市公安局使用警笛简则》(1929年11月),《青岛市公安局业务报告》,青岛市公安局,1931年,第83-84页。

③《青岛市公安局交通指挥法》(1931年4月),《青岛市公安局业务报告》,青岛市公安局,1931年,第107-108页。

法,职业规范成为社会规范的一部分。这一类兼具此双重属性的职业规范,其影响力已经外溢到本职业以外的其他社会主体,由此使得该职业在社会各界的识别度与认可度得到提升。

第三,证件使用规范。在青岛市警察系统中,警种繁多,大致可分为七类:机关及各分局(所)员警、勤务特务督查处巡官、保安长警、侦缉队长警、消防长警、特务队、清洁队。^① 这些警种当中,由于侦缉队往往需要化妆办案,不具备明显的识别特征,故他们有烫金字体做封面的专门证件——侦缉执照。侦缉队长警持有与使用该证须遵照八条规则:“一、此项执照侦缉携带,妥为保存。一、此项执照专为侦查案件之用。一、侦查案件于必要时得出示执照,请求其他机关予以援助。一、侦缉捕获人犯应交由就近分驻所转送,不得私自带走。一、侦缉搜查物证时,应会同该处分驻所或岗警办理,违者以渎职论罪。一、此项执照不准借给他人并不得随意出示于人。一、执照如有遗失,应由本人登报声明作废,一面报明事由及号数呈候销号补发,其有涂改损毁时,均为无效,并予惩罚。一、侦缉应备四寸半身像片二张,一存第三科,一粘贴执照上面,加盖骑缝戳记,以备考察。一、侦缉离职时,应即缴销,违者以侵占公物论。”^② 这些职业规范一方面保障执法者权力的合法性,一方面对执法行为进行约束。透过这种特殊方式,从业人员即使不具备制服、装备等显著特征,也能够通过具有权威性的证件,展示自己身份的特殊性,正常履职和获得援助,以此保持职业识别度。时至今日,执法证制度亦可从此制度找到历史痕迹。

事实上,警政现代化进程中,军警分离正是通过警察职业化的方式实现的,警察职责的多样化、细致化和规范化是将其从军事化转向社会化的主要形式。换言之,警察与社会联系日益紧密,越来越多的职责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普通民众的生活,从军事保卫的单一性向社会职能的多元性转变,社会化是警察职业化质变的重要指标。

此外需要强调的是,城市发展同警察队伍建设以及职能扩张是相互促进的(城市发展与警察职业化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正如青岛交通警察指挥方法的成熟与城市发展密不可分。余局长在为《青岛市公安局交通指挥法(附警棍佩持法)》前言中写到,青岛“户口日增,闾閻日密,如电线、电杆、路灯之分布,汽车、马车、自行车、人力车之争驰,今夕较量,颇具长足之进步。惟是交通辐辏面、交通器具与夫指挥管理诸大端益当加意研究,应用适宜,勿使贻支绌错迕之诮。”^③ 因此,《交通指挥法》分别对汽车、马车、人力车、脚踏车、行人的行驶规范分别作出规定。^④

三是职业规范和标准对后世产生直接影响。有一些警察的职业规范流传至今,例如指挥车辆转弯的路线,《交通指挥法》载明:“各种车辆依照习惯上须靠右边走,至交叉之转角十字路口处,车向左行者须以大转……车向右行者须以小转,以免冲撞”^⑤,如下图所示。举手礼、注目礼、托枪礼等行礼规范也流传下来。^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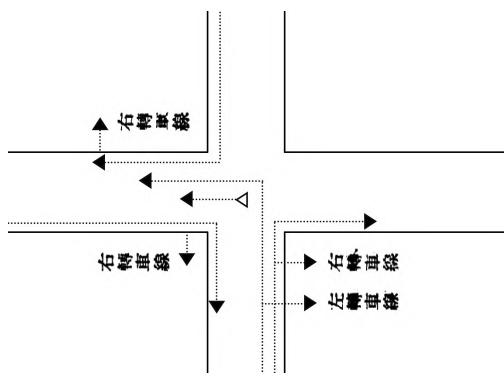


图2 各种车辆十字路口转角示意图

①《青岛市公安局组织系统表》,《青岛市公安局业务报告》,青岛市公安局,1931年,独立页(正文第1页前)。

②《青岛市公安局侦缉执照使用办法》,《青岛市公安局业务报告》,青岛市公安局,1931年,第86页。

③《青岛市公安局交通指挥法》(单行本),1931年,前言。

④《青岛市公安局交通指挥法》(1931年4月),《青岛市公安局业务报告》,青岛市公安局,1931年,第105-107页。

⑤《青岛市公安局交通指挥法》(单行本),1931年,第6页。

⑥《青岛市公安局警察礼节》(1929年8月),《青岛市公安局业务报告》,青岛市公安局,1931年,第71-73页。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yout of a parade route, showing a main horizontal path with four rectangular blocks, flanked by curved paths with various symbols (circles, triangles, squares) indicating different types of participants. Labels include '通過地' (Through Area), '停車地' (Stopping Area), and '儀隊' (Band).

第一线为“通过线”，警员面对护卫目标，关注其通行区域安全情况，当目标移动至面前时必须敬礼；第二线与第一线背对背站立，面向目标沿途非通行区域，须密切关注除目标通过区域以外的其他环境，当目标通过时需要立正；第三线为流动护卫哨，由稽查员、侦缉队员组成，未按规定面向，他们须根据环境随机应变，同时兼顾目标通行区域及其他区域的状况。对目标车辆进行跟车护卫时，采用雁型阵。^①

学界认为青岛警政现代化主要体现在政治和社会两方面，特别是在法治政府建设、治安防控、城市管理、改风异俗事务等方面贡献突出。事实上，制度与心理、技侦手段、职业规范等因素对警政现代化的推动作用同样值得关注。

在警察技侦现代化进程中，青岛走在时代前列。不仅同上海警察局相似，从租界引进指纹技术^④，而且长期雇用外籍教官驯养讯鸽、警犬。尽管这些技术在当时未能立刻发挥出显著效果，但是从长期来看，有关著述指引警政技侦现代化的正确方向，联接中外警政技术交流，为新技术应用和推广奠定基础。

55

在警察职业化进程中，军警分离是一个漫长渐进的历史过程。有学者认为南京国民政府的警察体质特征是警察特务一体化，^①属于“法西斯”警察系统^②。这一结论在以阶级分析为主要方法论的革命史话语体系中固然正确，然而历史本身具有多面性，如果以连续的警政现代化视角观察，我们就会发现，警特一体化特征更像是职业军人（包括宪兵在内的特种武装力量）与职业警察之间的过渡状态。而且 1930 年代初期青岛警界的实践证明，职业规范的确立有助于推动警察职业化、社会化，警察权责边界的明晰与稳定更符合警政现代化的历史规律，职业化促进了警察实现由国防化向社会化的第一次飞跃。随着国家能力提升及政治现代化建设，警察职能将继续分化，把一些与社会安全关联度弱、专业性质强的职责（比如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进一步分离，实现警察职业化第二步飞跃。

System, Technology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Practice and Influence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Modernization in Qingdao in the Early 1930s

LUO Hao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The Qingdao police in the early 1930s promoted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police administration through three key aspects: organization, 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professionalism. The Freemasonry of Qingdao Public Security Bureau provides a platform for police to support each other, improve their material treatment, and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 identity through psychological construction. The widespread use of advanced investigation technology not only enhances the efficiency of public securit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ut also reflects the principle of adapting police administration modernization to local conditions. Furthermore, it promotes relevant academic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while indicating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modernizing police technical investigation. The clar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professional norms directly advance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and contribute to the separation of military and police, facilitating a leapfrog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national military forces to modern social security forces.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police; professionalism

[责任编辑 山阳]

① 乔珍明：《南京国民政府警政建设的特色》，《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3 年第 8 期，第 41 页。

② 贾康：《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警政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甘肃政法学院，2016 年，第 22-24 页。